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阮淑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